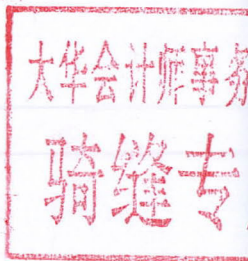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79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794号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兰股份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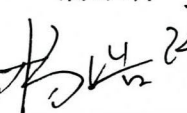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浩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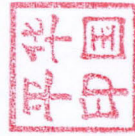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3,475.80	-1,426,962.01	712,139.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2,717.40	2,215,720.21	2,493,82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538.26		14,96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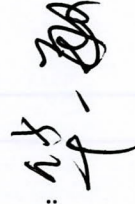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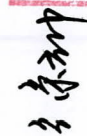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363.36	-231,544.10	-178,89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994,829.84	1,013,752.36	3,042,033.0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69,482.33	170,977.85	456,746.5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5,347.51	842,774.51	2,585,28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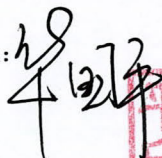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无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非经常性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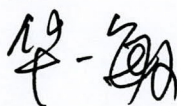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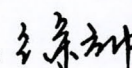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纳税申报,出具涉税鉴证报告;接受企业委托,提供资产评估、验资、清算、审计、财务、税务、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潘永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2-02
Date of birth: 1965-02-0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01066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20106650202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12 / 25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6日

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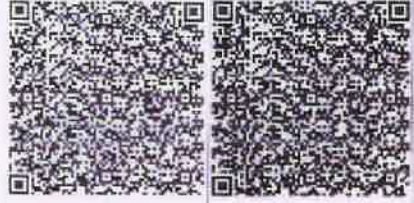


姓名: 栢浩峰
 Full name: 栢浩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8-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508128937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8508128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16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16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7月31日

栢浩峰(31000008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